

2024 年全省公益电影放映项目 (第 B 包)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书

项目编号：ZZXD-CG-2024011

甲方：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

乙方：海南银龙社区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见证方：中正信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海口

2024 年 7 月 12 日

甲方：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

乙方：海南银龙社区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24号

联系人：杨小媛

联系方式：13807622289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6月21日2024年全省公益电影放映项目第B包（项目编号ZZXD-CG-2024011），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书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并按以下条款执行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序	名称	内容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全省32套社区公益电影放映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费	每套设备维护保养1820元/年，全年需维护保养费：5.8万元，即32套×1820元/套=5.8万元；含购买放映机读卡器、硬盘、主板、投影仪灯泡、电源等零配件一批。（如下表所示）					5.8万元	1	5.8万元	
		序号	品牌	配件名称	数量	单位				
		1	夏普730	投影机灯泡	6	个				
		2	海威	500G硬盘	5	块				
		3	海威	53主板	3	块				
		4	海威	液晶显示屏	4	个				
		5	海威	显示屏控制板	5	块				
		6	海威	功放电源	5	个				
		7	海威	读卡器	6	个				
8	海威	30m卷筒电源	8	个						
2	印刷费	横幅510条×40=20400元；海报7040张×2.5=17600元。	3.8万元	1	3.8万元					
3	社区公益电影放映场次补贴	全省510场社区公益电影放映场次，510场×400元/场=204000元。	20.4万元	1	20.4万元					
总额		(小写) 300000.00元								
		(大写) 叁拾万元整								

上述报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技术服务、设备运维、人员劳务、差旅、版权许可、税金等全部费用。

二、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内容

甲方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乙方在全省各市县社区放映 510 场次公益电影。

四、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社区公益电影放映工作情况及本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2. 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项目资金使用不规范的行为，可向乙方提出，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未能按时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须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年放映社区公益电影 510 场次的放映工作。如乙方未能完成电影放映工作，按实际放映场次结算，每缺少一场次，减扣 400 元合同费用。甲方发现乙方虚报场次的，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2. 乙方要利用 GPS 监控平台做好社区公益电影放映场次的监控和统计工作，确保放映场次的真实性，放映有效场次以 GPS 监控平台数据为主要依据。

3. 乙方要充分发挥放映技术专业的优势，积极做好社区公益电影设备维修维护工作，确保社区公益电影的正常放映。

4. 乙方应做好社区电影节目的选购工作，将电影选购清单报甲方审查备案，该审查不免除乙方选购时对影片相关权益的审核责任。乙方要做好全省社区公益电影放映场次的统计工作，每月初向甲方汇报上一月全省社区电影放映场次情况。每月末向甲方汇报下一月的电影放映计划。



5. 乙方收到的社区公益电影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能挪作他用。

6.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能按时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7. 本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金额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8. 乙方自行对电影放映期间的人员、设备安全负责。

9. 乙方需确保所放映影片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许可或授权，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甲方因此受到的指控或索赔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和赔偿。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为转账。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4 年全省社区公益电影项目资金 90%：¥270000.00（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给乙方。剩余项目资金 10%：¥30000.00（人民币叁万元整）应在乙方服务完成且提交总结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乙方账号：

开户名：海南银龙社区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海口义龙支行

账号：2201020809200216957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七、合同生效及期限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2. 如果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

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八、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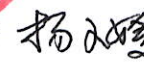
- 1、本合同条款；
- 2、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甲方解释为准。

甲方：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24年7月12日

乙方：海南银龙社区电影院线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24年7月12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中正信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中正信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2024年7月12日